

 合同编号：ZTWL-JSFW-2024-001

湖南展通未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南展通未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咨询及指导服务合同**

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地减少、规避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协助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效率、降低安全管理成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执行。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服务频次、服务项目、人力配备等）和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套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软件平台（企业自主双控平台）（默认标准版-小微企业端）详见以下服务内容。

2、服务内容：乙方派遣安全生产技术人员采取进场服务的方式：

（1）部署 1 套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云平台；

（2）提供专项平台部署操作培训；

（3）提供线上平台咨询操作服务；

（4）提供每月现场平台维护指导；

（5）保障企业熟练使用平台各项功能；

3、服务期限：共 12 个自然月；

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1.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捌佰 元整（￥ 19800.00 ）

5、支付方式：（□支票 √转账 □现金）。

6、支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财务确认）

7、合同款一次性付清。

**乙方公司财务账号见下表：**

|  |
| --- |
| **对公账号** |
| 开户单位 | 湖南展通未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 单位税号 | 91430100MACE9LXB8G |
| 开户账号 | 810000408236000002 | 单位地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29号和向阳路10号新长海中心3-C栋601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开展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过程中，甲方必须安排熟悉有关业务或能够协调甲方生产管理资源的专人积极配合其工作。

2、对于乙方在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完善。

3、甲方负责人应当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了解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展和效果。

4、甲方应当积极完善信息化平台所需的有关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乙方推动本合同约定相关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工作，如甲方出现无故不配合，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确认，甲方出现三次以上无故不配合，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该合同，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5、甲方应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及时提供规定的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

6、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用，享受乙方提供的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有关执业人员在从事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时，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乙方在提供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期间，按照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安排时间与甲方负责人进行当面交流，保障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3、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在提供信息化平台咨询及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及时指导、协助甲方进行完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若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则由乙方承担退还相应服务费的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对接人的安排：

甲方指定姓名 陈聪 作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对接人，联系方式： 18874910881 。

乙方指定姓名 刘威 作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对接人，联系方式： 17388973948 。

**注：**甲方指定的对接人，必须是甲方的委托人，全权代表甲方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并行使相关权利，在授权范围内，与乙方开展以下对接工作。

**第六条** 双方特约事项： 本合同性质为指导与咨询服务合同，乙方对向甲方提供指导与咨询服务的专业性负责。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包括意外事故）所导致的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其 他：**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